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5〕703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林业局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市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11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6 年市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单位，主要用于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、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、生态护林员、国土绿化、森林草原支撑保障体系等方面，预算指标金额、科目列报等见附件 1。并就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5〕77号）等文件要求加强预算分配和执行监督管理，完善好项目库与资金池衔接机制，落实好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相关规定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要避免资金长时间沉淀，你单位要履行项目实施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原则上当年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6月底应达到40%，当年结转资金在下一年度支出进度应达到100%。在每年6月、9月对支出进度排名靠后且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专项或区县，市级将按有关规定收回或调剂资金，用于支出进度快、使用规范高效的专项或区县。对于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实施的区县，项目实施支出责任由区县自行承担。

二、上述资金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请你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按时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6年市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预算分配表

2.2026年市级林业草原保护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日印发
